



2023年12月号

总第23期



社会保障 法律资讯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制

目 录

行业新闻.....	01
广东：推动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	01
“源来好创业”——各地推进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	03
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17
法律法规.....	2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2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30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	31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37
专业委员会简介.....	44

※ 行业新闻

广东：推动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

来源：中国政府网

发布时间：2023/12/04

近日，广东省人社厅制定印发《广东省就业驿站建设指引》（下称《指引》），要求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

《指引》对就业驿站的基本服务内容规范表述，包括摸清就业需求、采集就业岗位、开展供需匹配、实施培训指导、开展就业援助五个方面。

在建设原则方面，《指引》指出，就业驿站可由政府自主独立建设和运营管理，也可吸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资本和优质服务资源参与建设和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流动式就业驿站，推动实现就业服务“随叫随到”，探索建设“线上就业驿站”，实现就业服务“便捷办”“快速办”“不打烊”。

在建设运营方面，《指引》要求着重考虑在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相对集中的街（镇）、社区（村），或企业、个体工商户较为集中的园区、商圈一级人员流动密集的车站码头等场所按需建设就业驿站。此外，整合“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农村电商基层服务站等平台资源，建设具有服务特色的就业驿站。还可以探索与基层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组织、金融服务网点等平台载体合作建设。

在功能设置上，《指引》要求就业驿站提供政策咨询、求职登记、职业指导、信息发布、岗位推荐等服务。鼓励开设驿站直播间、技能培训区等功能区域，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此外，还要求就业驿站开通信息网络，接入省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满足现场业务经办需要，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服务。

在服务人员配备上，《指引》要求用好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等相关政策，依托驿站积极创造公益性岗位、见习岗位，大力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

等重点群体就业，开展见习活动。鼓励招募志愿者，组建驿站志愿服务团队。

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要加强就业驿站的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强化驿站的信息化一体化平台建设，完善驿站管理运营制度，确保驿站高效运作，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杜玮淦）

来源链接：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dfdt/202312/t20231204_509952.html

“源来好创业”——各地推进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布时间：2023/12/25

“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启动以来，各地精心组织，持续推进，举办了丰富多彩的系列对接活动。有的地方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融资对接双选会，解决企业资金短缺难题；有的地方多频次举办招聘会，满足初创企业用工需求；有的地方广泛组织创业大赛，积极营造创业氛围；还有的地方开展了创业导师进基层活动、创业培训班、创业孵化基地推介等活动，为青年创业者提供全要素、便利化的链式创业服务。本期刊发江西、广西、重庆、四川、云南、宁夏、南平、青岛、黄石等地经验做法。

江西：上下联动 三级协同 全力推动“源来好创业”活动

今年8月，江西省启动“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通过优化创业环境，提升创业能力，完善政策扶持和孵化服务，为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撑。目前，全省共开展“源来好创业”活动689场，发放宣传资料31万余份。

推动政策集成一体化，助力重点群体创业。江西省将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与“源来好创业”活动内容紧密结合，围绕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做好创业扶持。结合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梳理出70条政策点，加强对调度推进，强化培训、资金、场地等方面扶持，助力创业项目落地，最大限度释放创业动力。

建设“5+2就业之家”，畅通创业服务渠道。在省、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五级，开发区、大中专院校（技工院校）两类建设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平台和网点，通过“政府促进+市场导向”“数字赋能+基层治理”“线上服务+线下服务”，实现了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数字赋能。为促进“源来好创业”活动开展，实现创业信息开放共享，为创业群体提供精细化服务，在“5+2就业之家”建设体系下，上线“江西就业之家”小程序。9月和10月，分别上线全省创业

孵化基地和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电子地图，可查询基地地理位置、场地资源、适合入驻行业、容量规模；机构区域位置、培训项目、服务对象、培训规模、培训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实现可视化展示、数字化查询及数据的终端实时采集。

开展创业帮扶活动，提升创业者创业激情。为加强创业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激发基层创业活力，多次组织高水平的创业指导专家团队分组深入吉安、九江、萍乡、赣州、上饶等地市县基层一线，对创业者开展志愿帮扶服务，送政策、送服务上门，对创业实体进行一对一“把脉问诊”，解决企业在发展壮大过程中遇到的“疑难杂症”，为创业者加油鼓劲，推进创业帮扶工作落地落实。目前，国家级创业培训师和省内知名企业家对 200 余家初创企业进行了一对一“问诊”帮扶，解决企业经营中遇到的难题近 500 个。后续将持续扩大导师志愿帮扶范围，组织导师团队深入一线，为小微企业家提供帮助。

创新招聘活动形式，营造创业创新氛围。为助力劳动者就业，各地积极探索特色活动，推动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抚州市在文昌里街区举办了“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暨“人才夜市”招聘活动，为 8 家重点创业企业组织了现场招聘，涵盖新能源、电子、铜业等行业，提供优质岗位 560 个。吉安市举办“源来好创业——就业送岗，情暖老兵”的专场招聘会，为初创企业提供人才招引和对接服务。宜春市举办 2023 年高新园区重点企业用工专场对接会暨人才夜市招聘会，走进企业开展“云上探厂，实景带岗”，将时兴的“夜间经济”与人才招聘场景巧妙结合，创新招聘形式，搭建人才供需平台，为求职者量身打造“边走边选”的招聘环境。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推进“特色贷”行动。为支持和促进更多重点群体创业，降低创业者创业成本，围绕“产业优势、地方特色”，推行创业担保贷款“特色贷”。新余市围绕本地“2+4+N”特色产业，扶持蜜桔种植和光伏、锂电等特色产业，提供优质的创贷服务。截至 9 月下旬，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43 亿元，发放以新余蜜桔为主的农业产业和光伏锂电等新能源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特色贷” 299 笔，发放贷款 8047 万元。景德镇市为具有博士学位、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设区市级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全额贴息。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工作表彰个人进行免担保免抵押。

今年以来，为 116 名“景漂”创业者提供创贷扶持 3117 万元；为个人创业的大学生和具有初级以上职称的“人才”创业者 263 人发放创业贷款 6882 万元，带动就业 1419 人。

广西：做好“高、深、常”三篇文章激发青年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扎实开展“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有效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高位谋划推动，注重上下配合抓统筹。始终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目的，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对接服务季活动。提高站位强组织。聚焦促改革、稳就业、惠民生，高位谋划推进“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制定印发活动方案，统筹部署全区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做到目标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广泛宣传造氛围。充分发挥广西“数智人社”网上服务大厅、“广西人社”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作用，广泛宣传“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情况，提高政策知晓度；制作“就业扬帆·政策护航”广西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地图，汇集各市（县、区）就业创业政策，群众通过手机扫码即可精确查找相关内容。主动参与抓服务。坚持服务“往下沉”、政策“送上门”，加强创业资源需求和供给信息摸底，重点收集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需求信息，建立信息台账，做到服务对象清、创业需求清、资源供给清。截至目前，全区共有 1600 多名人社干部上门入户，为 3123 名创业者提供面对面政策咨询服务。

深挖资源潜力，整合资金场地搭平台。整合优化全区创业资源，用活用好场地和资金，为青年创业者搭设广阔的创业平台。深挖场地资源。充分发挥 142 家创业孵化基地、48 家自治区农民工创业园的平台作用，结合服务对象需求清单，引导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快速入驻，较好解决想创业缺场地问题。用活扶持资金。针对创业者创业启动资金短缺的问题，将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纳入“桂惠贷”平台统一管理，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联合自治区融资担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创业融资担保基金，扩大投融资对接服务渠道。加强人才培育。组织 150 余名区内外著名创业导师、知名企业家采取实地走访、远程会诊、驻点服务等形式，为创业者提供实用培训辅导。

常态长效推进，突出区域特点育品牌。立足广西区位优势特点，推动“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常态长效开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长足动力。招聘活动常组织。以“就业暖心·桂在行动”系列活动为抓手，举办融合人才招聘、创意市集、政策宣传等多元场景为一体的招聘活动，有效激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活力。截至10月，全区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共举办高校毕业生招聘会711场次，累计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岗位超90万个。赛事活动常开展。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教育厅、自治区工商联在全区范围启动第九届广西创业大赛，通过开展“1+1+5”赛事和配套服务活动，营造创业创新发展生态。优质品牌常培树。结合广西毗邻东盟、连接大湾区，且为劳务输出大省实际，引导广大青年创业者参与劳务品牌建设，持续擦亮“八桂家政”“八桂建工”“八桂米粉师傅”等“八桂系列”劳务品牌。

重庆：“五项行动”齐发力 全面促进青年创业资源对接

重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团市委印发《2023年重庆市“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实施方案》，形成多部门横向协同、市区（县）上下联动、公共市场相互贯通的工作格局。“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启动以来，组织创业大咖讲堂、创业集市、导师巡诊、基地开放体验、融资闭门会等活动220余场，为青年创业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2亿元，提供免费创业工位1万个，帮助项目获得意向融资1.48亿元，服务青年创业者近8万人。

实施数治赋能行动，形成“三清单、三画像”。迭代升级重庆市“创业联盟”，通过“公共+市场”相结合，充分整合公共数据、抽样调研情况、社会机构数据等，丰富创业信息数据指标，准确标识青年和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精准采集创业意愿和创业需求信息，形成“意愿清单、需求清单、问题清单”三张清单，提升服务精准度。健全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导师、创业项目数字档案库，形成“一基地一画像”“一导师一画像”“一项目一画像”，推动形成需求采集、数据分析、精准服务、效果评估的完整闭环。

实施政策助创行动，实现“秒申请、秒审核”。推进创业担保贷款改革，大力实施抓配套、抓推广、抓经办、抓改革“四抓”行动，进一步增强普惠性、知晓度、便利度、可持续性。人社、担保、银行等部门实行线上联通审核审批，前

置征信、司法、市场监管等风险准入环节，资格准入与金融机构风险准入并线审查，全流程从申办至发放由 15 个工作日缩短至 4 个工作日内。推动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联合建模，推行见保即贷、见贷即保，纯信用贷款发放率稳步提升，建立经办银行市场化竞争和退出机制，实现联动机制再加强、银担效能再提升、经办时间再压缩。服务季启动以来，为青年创业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2 亿元，扶持创业青年 2203 人。

实施导师护航行动，实行“大咖讲、导师帮”。邀请清华大学、重庆大学等高校理论研究学者，抖音、小米等知名企业相关负责人，专业投资人等创业大咖，从商业模式、技术创新、融资技巧等维度开展创业大咖讲堂，帮助青年创业者迭代知识体系、梳理商业逻辑、分析创业风口。依托“重庆市公共就业服务网”线上平台，常态化开展“导师轮流排班坐诊、导师项目自由双向匹配”。开展创业导师服务团走乡镇、访基地、进企业服务行动，分批开展巡回指导、跟踪指导、专家讲座、创业沙龙等活动，实现导师服务“零距离、送上门、面对面”。深入培育“巴渝马兰花”创业培训品牌，组织创业训练营、创业实训、商业实战模拟等活动。服务季启动以来，市区联动开展创业培训 5000 余人次，开展创业导师服务活动 618 场次，服务青年创业者 2.5 万人次。

实施载体筑巢行动，推动“提质量、增效率”。新培育认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重点产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14 家，现共有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127 家，其中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 7 家。加强创业孵化基地数字化建设，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运营情况进行“云上”实时掌握调度和数据扫描，存疑数据实时预警，提高基地孵化能力和服务水平。组织全市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青创空间等创业载体深入挖掘可利用的场地资源，开展“开放周”“体验日”、导师服务、资源对接等活动 700 余场次，服务青年创业者 6000 余人次。为青年创业者提供免费创业工位 1 万个，推进免费创业工位申请上线“渝快办”，实现“一键申请”，截至目前，青年创业者已使用免费创业工位 5800 余个。

实施平台助力行动，广泛“促对接、链资源”。统一使用“源来好创业”服务品牌，通过“市级示范引领、区县按需推进”的模式广泛开展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活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动市教委、团市委等市级部门，携手抖

音、龙头企业、优质创业孵化基地等社会力量，举办了重庆市“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启动仪式暨市级示范活动、创业大咖讲堂、创业集市等活动，服务青年创业者 3000 余人次。实施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创业加速计划，通过资金资助、专题培训、资源对接、导师实地指导等方式深度帮扶青年创业项目 100 余个。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区域创业特点，针对性开展创业加油站、政策宣传“扫楼扫街”、创业大赛、创业集装箱、成渝双城创业交流等特色鲜明、亮点纷呈的服务活动 186 场次，服务青年创业者 4.3 万人。

四川：用好“四字工作法”提升创业资源对接服务成效

四川省采取上下同步、集中发布，示范引领、精准指导的方式多措并举，扎实开展“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营造了创业就业良好氛围，充分激发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就业活力和内生动力。截至目前，全省举办“源来好创业”线下活动 1093 场，发放宣传资料 27 万余份，进一步提升了创业资源对接服务成效。

坚持“快”字当头，下好创业资源对接“先手棋”。四川省高度重视，多次专题研讨落实方案。8 月 29 日，印发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的通知》，从加快完善创业服务网络、集中发布创业资源信息、深入摸底服务对象需求等十个方面统一部署，形成了有目标、有路径、有措施、有要求的闭环，加快推动在全省各地落地落实。

坚持“融”字为先，下好创业资源对接“关键棋”。全省坚持下好创业资源对接一盘棋，主动谋划施策，凝聚上下联动力量。一是各地扎实推进。21 个市（州）同向发力，重点编制“四清单三名录”，集中向社会推介。紧紧围绕服务对象在场地、资金、经营管理、市场拓展、人才支持等方面的实际需求，积极开展各项创业资源对接活动。二是省厅统一发布。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每周汇集各地创业资源信息，持续在“四川人社”“四川就业创业”等微信公众号统一发布。9 月以来，四川省集中发布创业活动推荐信息 314 条，推介省级创业孵化基地 71 家，发布创业活动集锦 69 条，下周创业活动预告 174 条，集结多方力量，推动全省创业信息由“散”到“融”，为创业者提供更加丰富的资源和支持。

坚持“引”字着力，下好创业资源对接“保障棋”。充分发挥今年新成立的

省创新创业促进中心的引领作用，积极组织开展了“创业蜀你行”系列创业活动、“我能飞”创业提升培训、“创梦天府”创业指导活动，为全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提供有效的创业资源对接服务。持续开展第四届“天府杯”创业大赛，通过广泛宣传动员、精心组织实施，共吸引 2805 个优秀项目参赛，189 条短视频参与“十佳创业故事”“最美创业家乡”视频评比，吸引 6400 万人次观看，100 万人次参与互动点赞，转发超 10 万次，有力地宣传了各地创业项目、创业政策、创业载体和创业环境。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密切协作相关单位，举办市（州）初赛 15 场，形成了特色鲜明、百花齐放的良好创业氛围。

坚持“广”字为要，下好创业资源对接“动力棋”。全省各地积极行动，立足本地实际，开展系列特色创业服务活动。一是聚焦招聘服务扩容。深入各类创业载体和校区、园区，开展招聘推介、岗位推送等招聘活动。雅安市举办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为现场求职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制造、生产类等行业就业岗位 2000 余个。南充市仪陇县通过夜场招聘的方式，满足了不同领域、不同层次求职者的需求，活动现场设置政策宣传点，帮助求职者“理思路、懂政策、保权益”。二是聚焦创业指导提质。组织开展创业指导进基层、进基地、进校园、走村社，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巡诊、项目路演、校企交流会等一系列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创业服务活动，针对不同的群体和需求靶向施策，为各类创业者提供了专业化、精准化的创业服务。石棉县组织开展“就业之旅·你我同行”高校毕业生主题活动，攀枝花市启迪之星孵化器开展退役军人创业项目路演专场，内江市威远县组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深入村社开展“农民工创业指导送政策”活动。三是聚焦创业培训赋能。坚持把实施创业培训作为提升创业者创业能力的重要抓手，精心设计培训内容，丰富培训方式，积极组织 SYB 培训、电商人才、网络创业培训等，进一步营造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青年勇于创业的良好氛围。攀枝花市大学生产业创业孵化园组织无人机类项目创新创业成果展，达州市大竹县举办了银企对接会，建立园区青年企业与银行常态化合作机制，帮助 12 家企业与银行达成意向性融资近 1000 万元。

云南：加力创业资源供给 努力打造“七彩云南 创业福地”

自开展“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以来，云南省各级人社部门结合创业创新工作实际，扎实开展“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系列活动，积极构建“大创业”工作格局，统筹创业政策资源“大整合”，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大发展”，努力让云南成为创业者向往福地。

加力创业载体建设，丰富创业孵化资源。全省结合“五进五送”工作，全面开展创业资源需求和供给信息摸底，动态更新发布创业资源清单。新认定5家社会投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每家200万元补助资金支持；评选升级3家省级创业园区，给予每家500万元项目补助资金支持；实施“彩云雁归”创业计划，打造7个州（市）劳动者返乡创业园项目，给予每个项目100—200万元资金支持，不断扩大创业载体规模，为重点群体创业提供更多创业场地等资源支持。

盯紧重点群体，激发创业活力。新出台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17条措施、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20条措施、引导支持大学生等青年人才返乡创业就业等创业政策文件。盯紧重点群体，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进行优秀创业者评选，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组建122人的创业指导专家团队，切实为创业项目“把脉问诊”。强化舆论引导，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广泛宣传创业服务工作政策措施、先进经验、典型案例，大力营造全社会“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自活动启动至今，云南省16个州（市）共举办线下活动581场，发放各类宣传材料15.76万份，发布政策宣传稿件347篇，点击浏览数40.53万次。

实现贷款线上经办，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系统谋划将创业担保贷款打造成为全省首个上线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的金融服务产品，将过去9类18份证明材料压缩至5类5份、8个办理环节优化为5个、整个办理周期由过去的21个工作日缩短至3-5个工作日。今年以来，全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01万笔，发放金额70.99亿元。大理州开展加大首贷培育推动市场主体倍增和促创业稳就业专项行动，联合人民银行、市场监管实时跟踪了解新注册创业者经营状况和创业需求；昆明市实施完成“春城大学生创业行动”11期，扶持大学生及小微企业创业项目1477个，发放资助资金5600万元。

创业培训赋能，营造创业氛围。依托“技能云南”行动，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需求，广泛开展补贴类创业培训，目前，全省参加创业培训 6.5 万人。楚雄州组织实施“万人创业培训助推经营主体培育专项行动”实现稳定创业 6 个月以上人员不低于 2500 人，带动就业 7000 人以上，“创业苗圃培育”“创业引领示范”“创业导师培育”三项计划统一开班、分类施训。曲靖市实施“技能曲靖”行动，利用乡镇赶集日、专场招聘会等，举办培训工种现场“展销会”，以创业培训为引领，以技能培训为支撑，让群众创业有底气。昆明市全力打造“春城创业荟”创业创新大赛“春城创业讲堂”“春城创友荟”等“春城创服”品牌，鼓励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业。

宁夏：“四轮驱动” 推动“源来好创业”活动走深走实

自“源来好创业”活动启动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人社部门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平台搭建、服务创新、宣传助力”效应，上下联动，主动对接，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季系列活动。截至目前，举办线下活动 85 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7.88 亿元，扶持创业项目 6616 个，开展创业培训 6748 人，培育创业实体 16449 个。

打好政策“组合拳”。印发“创业宁夏”行动实施方案，对达到国家级、自治区级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补。对在校大学生或毕业 2 年内初次创业并连续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带动就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参加创业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分别给予每人 400—1600 元补贴。对评定为自治区级、地市级、县（区）级的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7 万元、2 万元的奖励。对取得自治区及以上比赛前三名的个人和团队，按大赛奖金额度 30% 给予奖励，进一步激发青年创业活力。

搭建创业“新平台”。按照“培训提升能力、能力推进创业、创业促进发展、发展创造岗位”创业促就业工作思路，搭建学习交流平台，先后举办“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创业培训讲师大赛等赛事活动，走出了一条特色鲜明的创业培训道路。举办大学生、残疾人“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示范班和“扩大你的企业（IYB）”培训示范班，试点开展网络创业培训，在省级层面开展创业指导师工作室认定，在全国唱响了“宁夏创业培训”品牌。举办了创业担保贷款

“跟踪指导助力行动”（宁夏站）中卫市专场活动。

创新服务“新模式”。组建各级创业指导志愿服务专家团和创业者协会，开展了四批“基层行”服务活动。组织评选“创业之星”“创业致富带头人”，宣传推广创业典型经验，发挥榜样带动作用。大力实施“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服务”三位一体模式，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依托专业社会机构，以市场化运作模式，为大学生提供创业辅导、项目孵化、技术创新、融资服务、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等服务。截至目前，全区累计建成各类创业园区（基地）135家，成立创业服务组织147个，评选认定自治区创业导师工作室18个，累计开展创业服务5000余人次，服务小微企业1000余家。

激活宣传“主引擎”。充分利用政策宣传彩页、12333政策咨询、主流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网络直播、小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创业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开展“创业典型、创业指导专家进校园”宣讲活动，邀请创业典型走进高校与大学生面对面交流，激发大学生群体就业创业热情。开展创业政策走进“92.8”广播直播间活动3期，与听众实时交流，讲解创业孵化基地优惠政策；与宁夏广播电视台经济广播频道合作，编写、拍摄《我要创业》微视频。累计发放宣传材料8.5万份，发布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稿件114篇，点击浏览量16.85万次。

福建南平：全方位赋能促进青年创业资源对接

福建省南平市以“源来好创业”活动为契机，创新推出创业资金支持、创业基地孵化、创业能力提升、创业交流展示、创业专家巡诊、创业政策宣讲、创业典型挖掘等七大行动，通过政策支撑、项目培育、技能提升、创业孵化、宣传推介“五项赋能”，为青年创业者提供“一站式”创业资源对接服务。

政策帮扶赋能，激发创业活力。在优化调整创业政策基础上，围绕创业者最关心的政策，梳理编印《创业支持政策指引》，通过《闽北日报》、“南平人社”公众号、“才聚武夷”抖音直播间等平台宣传，引导创业者申报创业奖补、带动就业奖补、社保补贴、创业担保等政策红利，降低创业者创业成本。全市已兑现各类创业支持资金299万元，争取银行创业担保授信1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698.9万元，支持创业项目600余个。

竞赛比拼赋能，推动项目落地。围绕竹产业、茶产业等南平“五个一”生态优势产业，创新采用省际协作、城际联合、跨域开展的联动模式，举办“闽浙皖赣”四省竹产业创新创业大赛、茶艺师职业技能竞赛、“才聚武夷·创享未来”市级创业项目评审，通过邀请投融资机构、天使投资人现场对接，吸引600个省内外创业项目报名参赛，评选获奖创业项目80个、资助254.5万元，推动4个创业项目成果成功落地。

技能提升赋能，深挖创业潜能。聚焦重点群体、初创企业、创业导师、创业服务队伍等各类创业群体，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创业培训网创班、马兰花创业师资培训班、初创企业经营者管理能力提升研修班、创业经办人员能力提升班等创业培训精品班，系统性提升创业能力，累计培训各类创业人员1000余人次。加强创业“传帮带”，邀请省内多位知名创业导师和成功创业者，参加“源来好创业”创业巡诊、创业沙龙、创业“云宣讲”、退役士兵创业政策指导等活动，通过实地问诊、创业座谈、创业政策宣讲等线上线下方式，帮助初创企业者突破创业瓶颈、理清发展思路，助力广大创业者来南创好业、好创业。

载体培育赋能，厚植创业沃土。全面梳理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武夷山）、南平市青年创业孵化基地等7家创业孵化基地创业资源，发布全市创业孵化基地一张图，组织开展“三创集市”“庆丰收 促和美”创业成果推介等系列孵化基地“开放周”“体验日”活动10余场，吸引创业青年体验参观1000余人次。依托10县（市、区）零工市场举办初创企业及零工市场人力资源对接会20余场，提供人力资源对接400余人次。

宣传引导赋能，营造创业氛围。联合地方广播电视台设立“创业路上”系列专栏，连续播放21期，集中展示优秀创业人物风采；组织开展创业项目成果巡回展，全面展示南平市100个省市级创业资助项目，帮助企业项目搭建投融资机构对接平台，助力创业企业再发展，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

山东青岛：实施“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行动

打造青年创业扬帆“不冻港湾”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弘扬创业精神，深入推进“创业齐鲁十大推进行动”，今年9月，山东省青岛市启动实施山东省“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

接服务季专项行动，充分激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就业活力和内生动力。自行动实施以来，青岛市开展创业指导、企业招聘、投融资对接等活动 150 余场，发放创业补贴 365.3 万元，服务人数超 10 万人次。截至 11 月，全市扶持创业 4.3 3 万人，引领大学生创业 7350 人，每万人拥有市场主体 2110 户。

汇聚创业资源、形成政策引领。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出台新一轮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围绕创业者在场地、资金、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实际需求，梳理发布青岛市创业服务手册电子书，编制发布“三清单两名录”1000 册，集合创业政策和就业人才支持政策、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及赛事活动、青岛市创业导师、青岛市招聘机构等资源，集中向社会开展政策精准宣传推介。

打造孵化平台、托举创业梦想。围绕青年创业者创业成本高等问题，构建“一体两翼八轮驱动”的全链条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创业赋能中心实体平台和“创业一件事”“创业一个场景”线上线下信息平台，从“政、产、学、才、金、孵、奖、赛”八方面为创业者赋能，加速创业信息互通、资源置换、要素融通。创建青岛市创业服务品牌 LOGO、创业服务 IP 形象，创新推出创业服务数字人，提升创业服务智能化。建成市级及以上创业基地（园区）16 家，其中国家级 2 家、省级 11 家，累计入驻创业实体 8000 余家，涌现出橡胶谷、纺织谷、蓝色生物医药产业园等一大批产业特色鲜明的创业园区。

丰富创业培训、加速企业成长。推出“请进来+走出去”创业培训模式，举办“创业第一课”公益讲堂，邀请创业领域专家教授、企业家和投资人赴全市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宣讲和创业资源对接。联合国家开放大学建设创业学院，为创业者搭建培训交流、创教融合创新创业平台。组织开展大学生创客训练营、创业城市合伙人百企加速营，赴外学习交流，为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群体及初创者进行创业能力训练、开拓视野，培育创业坚韧品质。活动期间，线上线下累计培训创业者 10.2 万人次。

优化创业服务、护航创业之路。依托创业赋能中心实体平台创新建设金融服务区，为创业者提供一站式贷款业务受理、担保服务、投资决策服务。整合全市创业服务平台资源，推出“青创四季”系列服务活动。实施 2024 年中国（青岛）国际菁英创新创业大赛招募活动，选拔创业项目，匹配创业导师资源加持供给。

组织开展“益企”“创贷”创业服务“进校园、进园区、进企业、进社区”，实现一对一创业服务精准“滴灌”。打造市南区“创业轻骑兵”、市北区“乐创市北”、李沧区“创业有李”等创业服务品牌。

选树创业典型、激励青年创业。开展创业明星、大学生创业明星、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评选活动，30名创业者“金榜题名”。协同电视台开设《了不起的创业者》节目专栏，展播创业故事和创业典型。积极探索打造创业型城区、创业型街区，试点打造市南区“街区创业生态圈”、市北区“创业节”等创业服务标杆。“源来好创业”活动期间，评选出台东步行街、银鱼巷、大鲍岛等17家创业型特色街区，在全市营造起浓厚创业氛围。

湖北黄石：“三棒接力” 为青年创业开源赋能

自“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开展以来，湖北省黄石市积极整合政策、平台、师资、服务等资源要素，开展公共创业服务“三棒接力”行动，推动创业资源向青年创业者聚集，打好青年创业“开源赋能牌”，取得积极成效。

抓牢政策驱动“第一棒”，促进政策需求精准对接。打包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培训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信息，利用“黄石人社之声”“黄石就业”等微信公众号、智慧就业精准服务系统等渠道，向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主动宣传、推送、告知创业政策内容、申请流程、经办渠道，提高政策知晓度。打造“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活动品牌，深入走访创业青年群体相对集中的高校、商圈楼宇、创业孵化园区等场所，开展集中宣讲、上门送“政策包”等活动，推动政策措施加快兑现、精准“滴灌”。

递稳金融助力“第二棒”，打破青年创业资金瓶颈。组织各类签约金融机构与青年创业者、小微企业开展金融服务“面对面”活动，推动创贷服务从“坐等受理”向“主动服务”转变。采取“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依托全市统一上线的“东楚融通”平台，实现创业担保贷款线上申请“零跑腿”、数据共享“零材料”、智慧审核“零风险”，让银行“愿贷、敢贷”，创业者“能贷、好贷”。

用好平台加速“第三棒”，加快初创企业孵化成长。依托全市国家、省、市

级创业孵化平台，组织创业指导进基层活动，深入初创企业“沉浸式”调研，与创业青年面对面交流，帮助初创企业“想法子”“出点子”“找路子”。积极承办“筑巢引凤·创响楚天”首届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路演暨工作交流活动，全省知名创业孵化机构齐聚黄石，现场开展基地路演、银企签约、成果展示和经验交流，为全市创业青年搭建了一站式、全要素资源对接平台。

来源链接：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yaowen/rsxw/202312/t20231225_511079.html

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来源：人民日报

发布时间：2023/12/25

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现代化不仅要看纸面上的指标数据，更要看人民的幸福安康”。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明年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扎实做好经济工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回望即将过去的2023年，我国发展面临的形势错综复杂，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利因素增多，国内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加。迎难而上，初心不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聚焦民生关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民生保障有力有效，高质量发展更有温度。

一年来，无论是在地方考察调研，还是召开重要会议、作出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目光的落点，始终是人民。赴回迁居民社区看变化，到受灾群众家中间冷暖，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察民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近期，全国多地出现强雨雪天气，习近平总书记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6.2级地震后，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句句叮咛，深深牵挂，饱含着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民的真挚情怀，彰显了我们党“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的坚定信念。

今年1至11月，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180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98%；前三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实际同比增长5.9%，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0.7个百分点。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民生答卷温

暖人心。

兜牢民生底线，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12月上旬，河北涿州市刁窝镇佟村，五保户胡月梅家里暖意融融。洪涝灾害时损毁的房屋修缮一新，五间瓦房整洁透亮。“用的是新建材，铺的是地暖管，房里还装了助残设施，暖和又方便。”胡月梅说。

今年夏天，涿州遭遇洪涝灾害。大水退去后，胡月梅家的房子被鉴定为C级危房。“修房子政府给补贴，还有爱心企业帮扶、专人包户帮助。”胡月梅逐一细数，入冬前搬进了新家，收到新棉被，还有专为困难群众发放的温暖过冬补贴，“这个冬天过得很暖和，心里更暖和。”

“目前，全村所有C级危房都已修缮完成，D级危房全部拆除，安置费也都发放到位。”佟村党支部书记李涛说，房屋重建有序开展，农田生产也没落下。全村近2000亩耕地种上了冬小麦，剩下1000余亩耕地准备开春后种蔬菜。

正在翻盖新房的受灾村民王建军精气神十足：“大伙都铆着一股劲儿，要把这季的冬小麦种好。”展望来年，王建军充满期待。

千方百计确保困难群众、受灾群众安居乐业，温暖过冬。佟村的故事，是寒冬里万千暖流中的寻常一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困难群众，我们要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帮助他们排忧解难。”

民生底线兜得更牢。今年以来，我国进一步完善对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的救助保障制度体系，加强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精准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推动各地更加精准、及时、有效做好社会救助工作。截至三季度末，为全国3995.2万城乡低保对象累计支出低保资金1436.8亿元，到今年6月底，全国城市和农村低保标准分别较去年同期提高4.8%、8.5%；将更多残疾儿童纳入特殊教育保障体系，守住特殊群体特殊关爱底线。

保障水平不断提升。集采药价降了、基本养老金涨了、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提高了……今年以来，我国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基础

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仅以医疗领域为例，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64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89元，分别比去年提高30元和5元。《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印发，这是2021年以来的首次调整，通过对部分服务项目“增”“提”“调”，群众得到的实惠更多了，福利水平更高了。

社会保障覆盖面进一步拓宽。截至9月底，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10.6亿人、2.4亿人、3.0亿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健全，截至6月底，个人养老金参与人数突破4000万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稳步推进，不少灵活就业人员增厚养老保障。

一个个民生数据连缀成向上的曲线，不断织密扎牢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网，汇聚成人民群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这是在中国经济恢复“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形势下的民生保障水平提升，殊为不易。

今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首次超过10万亿元，增长3.6%，为基层“三保”提供有力支撑。前三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3.9%，民生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四季度，中央财政增发一万亿元国债，用于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项目建设。近日，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又下达48.46亿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地方开展受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工作……

“民生投入持续加大，一系列惠民生政策的背后，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教授丁元竹表示。

这是在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民生保障水平提升，更加精准。

“在家门口就能看上专家门诊，真是太好了！”上海市闵行区吴泾社区，听说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妇科的专家团队将定期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坐诊，患者张娜娜很惊喜。今年以来，我国不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加快建设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出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 10 条举措，百姓看病更便捷舒心。

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我国将就业、教育、医疗、托幼、养老、住房、环境等民生事项不断融入国家发展的顶层设计，以实际行动提升百姓的幸福指数。

这是着眼于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民生保障水平提升，更加有力。

“今年黄桃丰收，合作社吸纳的 60 多户脱贫户，每户增收七八千元。”年底盘账，湖南株洲炎陵县平乐村优农尚品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陈世丹笑得开心。“在县里的支持下，我们新建了无尘车间，最近忙着制作黄桃干，销量喜人。”陈世丹说。

每逢周末，浙江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妙山村的老邓漫画美术馆都会迎来一拨又一拨的游客。近年来，妙山村通过艺术乡建、乡村美育建设助推乡村振兴，促进乡风文明建设，不仅带动文旅产业发展，更为村民带来文化生活的享受。

今年以来，我国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稳增长、兜底线、减负担、促增收政策协同发力。多省份上调最低工资，1 至 10 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 1.6 万亿元，存量首套房贷利率下调惠及约 1.5 亿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收入水平不断提高。

筑牢民生之本，就业形势总体改善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今年的就业形势面临不少挑战。

据有关部门测算，今年需要在城镇就业的新成长劳动力规模创近年新高，仅全国高校毕业生人数一项就突破 1100 万，而在过去 3 年，这项数据分别为 874 万、909 万、1076 万，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并存。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就业工作，把稳就业提高到战略高度通盘考虑。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多地考察调研，多次对就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把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摆在突出位置”“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着力

稳岗扩岗，切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陕西宝鸡市，相邻的渭滨区和凤县，一个高校毕业生数量较多，一个农民工就业需求集中，成为观察今年就业形势的“窗口”。

“最近找到工作了，专业匹配，月薪也很满意，我一定好好干！”在渭滨区人社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帮助下，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杨佳惠求职成功，收到了一家机械制造公司的录用通知。“虽然6月份就毕业了，但就业帮扶没断线。”杨佳惠感慨，人社部门工作人员几乎每月都电话回访，还几次上门走访，面对面指导就业。

渭滨区是宝鸡市的主城区，今年高校毕业生求职人数较往年增多，与此同时，经营主体仍处于恢复当中，稳就业挑战不小。渭滨区人社局局长谢铁军介绍，为有效缓解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压力，今年政策力度更大、针对性更强，一方面加强就业指导服务，一方面增开招聘夜市，吸纳上百家企业，提供1600余个岗位。

与渭滨区相邻的凤县，农民工和大龄劳动者就业需求更为突出，建设零工市场成为当地稳就业的有力抓手。

“我42岁了，只会干点力气活，有适合我的工作吗？”半年前，求职者吴富东走进县里新开设的零工市场，提交完求职信息，没想到仅一周就收到7条聘用需求。“以前打零工，收入没保障。现在经过技能培训，我成为一家无纺布企业的流水线工人，月薪4000多元。”吴富东很满意。

从一域看全国，3组数据折射就业大局——1至11月，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180万人，已完成全年目标的98%；11月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截至10月底，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达3298万人，超过3000万人的年度任务。

“今年以来，我国就业形势总体改善，保持基本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在经济运行不确定因素增多的情况下，我们实现了就业稳定增长、失业率平稳回落，成果来之不易。

稳住就业大盘背后，是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就

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兜底线，形成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强大合力——

政策应出尽出，就业服务更优。

落实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推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一次性扩岗补助及时重启……今年以来，一系列力度大、靶向准的政策接连出台，各级政府各类资金直接支持就业创业超过 2000 亿元，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政策持续发力，帮助经营主体减负稳岗扩就业。

紧盯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更强。

派出“就业直通车”直达园区，成立农民工服务工作组，加强园区务工人员关怀……湖南省强化“输转直通、全程跟踪”的劳务协作服务，让农民工就业更安心。长沙市蓝思科技园外来务工人员马亮对园区的服务赞不绝口：“园区免费提供夫妻房，孩子还能就近读园区幼儿园，一系列保障服务解决了我们的后顾之忧。”

兜底线，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强保障，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拓渠道，启动 2023 年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为高校毕业生等群体提供超千万就业岗位……我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体系更加健全，重点群体就业持续改善。

深化技能提升，就业质量更高。

职业技能培训是提高就业质量、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重要举措。今年人社部门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加大技工教育投入，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1 至 9 月，1300 多万人次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随着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巩固增强，稳就业积极因素不断累积，我们对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充满信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展望明年，人社部门将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加快构建部门协同、系统联动、服务精准、管理科学的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集成政策对就业的牵引力，加力推动就业形势持续好转。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没想到总书记会来到我们租住的公寓，还和我们聊起了家常。” 11 月 29

日，习近平总书记到上海市闵行区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考察。来自山东临沂的外来务工人员苏元宝和室友们向总书记介绍了自己在上海生活和工作的经历。

回忆起当时的场景，苏元宝依然激动不已。“高中毕业后来上海打拼15年，租住过每月租金1000多元的城中村，也合租过老旧小区每月3000多元的一居室，便利度和安全性都不如这里。我对现在的居住环境非常满意。”

走进苏元宝的房间，四人间宽敞明亮，两个上下铺的布局类似学生宿舍，厨卫浴洗设备俱全，还有各自的储物和学习空间。每人每月500元的租金由公司负担，自己只需每月承担几十元的水电费。“这里离我单位也近，骑自行车只要5分钟。”苏元宝说。

“十四五”以来，上海不断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筹措力度，加快构建“一套房、一间房、一张床”的多层次租赁住房供应体系。上海市房管局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张冰介绍，目前，上海全市已筹措首批“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1.1万张，已供应9000余张，年内可全部投入供应。

放眼全国，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进度不断加快，截至9月，全国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204万套（间）的任务已完成72%。1至10月，全国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28万个，惠及居民870万户。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中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补齐民生短板，增进民生福祉，让各族人民实实在在感受到推进共同富裕在行动、在身边。”

以更大力度推进民生领域改革，让获得感更加充实。

“每个月的23日，养老金准时打进社保卡。而且这张社保卡还能办理企业年金、退休住院保障计划等事项，实现退休养老‘一网通办’。”上海一家企业退休职工沈明对社保卡拓展退休养老功能很满意。我国深化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推动多部门合作，全面支持跨省份领取养老金、跨省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等全国“一卡通”服务。目前全国持卡人数超13.7亿人，拓展应用目录清单160项，民生服务内容不断丰富。

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做大“蛋糕”的同时，进一步分好“蛋糕”，需要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升级的民生需要，解决困扰人民群众的生活难题。

近年来，我国民生领域改革瞄准难点、堵点，迈出坚实步伐。医药改革持续释放红利，进一步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公安机关全力推动户籍制度改革，今年4至10月，全国累计办理“跨省通办”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57万张；医保码全国用户超10亿人，国家医保局推出首批16项医保服务，简化手续、精简材料、压缩时限……

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让幸福感更有保障。

走进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护理中心，大屏实时显示老人的心率、血压等监测情况，温馨的适老化改造细节随处可见。今年，北京市嵌入社区的老年护理中心相继投入使用。

病房里，医护人员正温柔地帮助88岁的老人盖云芳翻身。前段时间，盖云芳因脑梗入院，出院后一直卧床。如何照护老人，成了家里的难题。今年10月7日，老年护理中心试运行，盖云芳于11月顺利入住。“老年护理中心在社区医院里，老人既能得到医疗诊治，还有专业人员的照护，医保能报销80%左右，减轻了我们的负担。”盖云芳的儿子杨先生说。

当前，我国人口发展进入新阶段，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超2.8亿，大多数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从长远看，让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构建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是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今年以来，为应对人口发展的新形势，我国加快完善人口服务体系，以“一老一幼”为重点努力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出台《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等，养老、托育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这些政策举措着眼当下、立足长远，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打下坚实基础。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中国人口学会副会长陆杰华表示，围绕降低生育养

育教育成本，多部门协同发力，一揽子组合政策让优质托育服务惠及更多家庭。目前，我国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已达 7.5 万多家，提供的托位数达 360 多万个。

不只是养老、托育服务，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正式施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一项项惠民生、利长远政策落实落地，越来越多优质公共服务覆盖城乡居民。

不断健全城乡社会治理体系，让安全感更可持续。

“多亏了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帮我们解决了公厕停水没法使用的难题。”江苏徐州市睢宁县睢城街道花园社区居民张永中感激地说。原来，附近居民经常使用的这间公厕位于几个社区接合地带，由于水阀损坏及欠缴水费造成停水，又因涉及多个部门，停水问题难以解决，群众意见很大。

睢宁县创新探索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让群众矛盾诉求解决“只进一扇门”，面向群众设置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协调各部门解决群众诉求。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睢宁县推进“线上诉求一平台、线下问需一张网、现场服务一中心”的社会治理模式，推进矛盾纠纷在基层解决。

这样的探索实践还有很多。今年以来，我国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社区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逐渐提高，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快形成。

“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发展银发经济，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明年的民生保障与改善工作作出明确部署。展望未来，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发展造福人民，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神州大地充满生机与活力。（冯华 邱超奕 杨彦帆 田泓 邵玉姿 强郁文 常碧罗 刘梦丹 原韬雄）

来源链接：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yiaowen/rsxw/202312/t20231225_511049.html

※ 法律法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3〕61号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布时间：2023/11/3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民营企业技术技能人才供给

（一）加强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围绕制造强国、数字中国、健康中国建设，梳理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信息，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发挥职工培训主体作用，自行组织开展或依托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民营企业与技工院校以多种方式开展合作，开设冠名班、订单班、学徒班，强化技能人才培养。鼓励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术攻关、技能传承等工作。

（二）畅通民营企业人才评价渠道。加大“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落实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民营企业一线职工，按照规定直接认定其相应技能等级。支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劳动合同履行地、所在企业注册地设立的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或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职称申报。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

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制定职称评审标准，与企业相关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要吸纳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专家。推进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贯通发展，畅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备案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三）健全民营企业人才激励机制。推动民营企业建立健全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突出技能人才实际贡献，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工资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对于获奖选手可按照有关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推荐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参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纳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范围。

二、优化民营企业就业创业服务

（四）支持民营企业稳岗扩岗。综合运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就业创业等各项涉企扶持政策，持续强化倾斜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导向，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支持民营企业稳岗扩岗，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到民营企业就业。倾斜支持就业示范效应好的民营企业，优先推荐参评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暨关爱员工实现双赢表彰活动。

（五）强化民营企业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面向各类民营企业，提供劳动用工咨询、招聘信息发布、用工指导等均等化服务。组织开展民营企业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推动招聘服务进园区、进企业。加快建设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信息平台，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招聘求职等一站式服务。实施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及时将专精特新、涉及重点外资项目等民营企业纳入重点企业清单，提供“一对一”和“点对点”用工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面向民营企业提供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六）加大民营企业创业扶持。集聚优质创业服务资源，构建创业信息发布、业务咨询、能力培养、指导帮扶、孵化服务、融资支持、活动组织等一体化服务机制，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充分发挥各类创业载体作用，搭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提供低成本、全要素、便利化的中小微企业孵化服务。组织开展创业大赛、展示交流等推进活动，发掘一批创

新型企业和项目，培育一批创业主体。

三、推动民营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七）提升协调劳动关系能力。健全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深入推进民营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带动中小微企业聚集的产业链供应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对民营企业的用工指导服务，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基本权益。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推动企业与职工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八）强化民营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推动企业完善劳动争议内部协商解决机制，及时发现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强化劳动争议协商和解。推动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广泛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及时化解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持续推进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将预防调解工作纳入“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政策宣传咨询、劳动用工指导等服务，依法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推动相关劳动争议和民事纠纷一站式化解。强化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仲裁办案指导，加大终局裁决和仲裁调解力度，提升仲裁终结率。

（九）优化劳动保障监察服务。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服务，并融入日常执法和专项检查全过程，引导民营企业自觉守法用工。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做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落实行政处罚法“轻微违法不处罚”和“首违不罚”规定，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营造良好稳定预期和公平市场环境。

四、加大社会保险惠企支持力度

（十）降低民营企业用工成本。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5年底，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民营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十一）发挥工伤保险降风险作用。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平台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积极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工作，化解民营企业工伤事故风险。

五、工作要求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把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立足人社部门职能职责，完善各项政策措施，细化实化工作任务。建立常态化服务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定期听取民营企业意见诉求，积极作为、靠前服务，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十三）便利涉企服务。各地要不断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清理办理事项、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及时制定更新服务清单、办事指南，提升民营企业享受人社政策便利度。深化涉企“一件事”集成改革，推广“直补快办”“政策找企”，对民营企业政策享受、员工招聘、参保缴费、档案转递等事项打包办、提速办、智慧办。

（十四）衔接公共服务。各地要进一步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做好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工作衔接，促进各类人才资源向民营企业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强化公共服务有序衔接，配合相关部门将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范畴，在积分落户、购（租）房、医疗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倾斜。

（十五）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面向社会公开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名单，集中开展人社厅局长进企业宣讲活动。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创新举措，挖掘先进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年11月3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人社部发〔2023〕61号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布时间：2023/12/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相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人核培发〔1995〕153号）予以废止；经商财政部、审计署同意，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劳部发〔1995〕218号）予以废止。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知

来源：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等 发布时间：2023/12/27

近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国民经济体系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为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健全信用管理机制

（一）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审核，将科研诚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作为项目申请、科技奖励、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提升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研人员诚信意识。依法查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严厉打击论文买卖“黑色产业链”和职称评定不诚信行为。在大型科创中心探索信用管理新模式。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侵权行为信息纳入失信记录，

加大对商标抢注和恶意囤积、盗版侵权、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净化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涉知识产权类判决的执行力度。

（二）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强化计量、标准、认证、检验检测等方面诚信要求，扩大国内市场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强农产品、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实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加强链主企业遴选管理工作。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诚信管理，健全覆盖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工程建设等行业领域重点企业的信用监管机制。深化广东品牌建设，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加强老字号、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培育一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

（三）完善流通分配等环节信用制度。加强物流领域信用建设，开展流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食品、药品、医用耗材、农产品、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探索建立化妆品、生鲜产品追溯体系。健全市场主体信誉机制，提升企业合同履约水平。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提升纳税人诚信意识。探索建立劳动用工、招聘求职信用互查机制。强化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依法打击骗取社会救助资金及物资、社会保险待遇、就业补助资金、保障性住房等行为，将违法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落实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建立慈善组织信用档案，防治诈捐、骗捐，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加大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力度，依法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依法惩处通过虚假诉讼、恶意诉讼阻碍市场主体正常经营发展的违法行为。

（四）打造诚信消费环境。运用信用手段释放消费潜力，推动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文化、餐饮、租赁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鼓励对守信主体给予优待等激励措施。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加强对体育健身、文化娱乐、美容美发、商品零售、教育培训、托育养老等行业预付费消费监管，对制假售假、违法广告、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失

信联合惩戒。开展诚信价格、诚信市场建设。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市场禁入。

（五）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政府投资等活动中依法诚信履约，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政务诚信监测预警系统和重大项目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广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强司法公信建设，推动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六）完善生态环保信用制度。探索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推动加强土地、矿产、森林、海洋、水资源、测绘、地勘行业监管。推动相关企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制度，落实信用差异化监管。聚焦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要求，落实重点单位碳排放权交易信息公开，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中登记、交易、结算、核查等环节信用监管，依法打击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

（七）加强各类主体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的信用档案，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在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以食品药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医疗卫生、金融服务等领域为重点，建立完善各行业个人诚信记录。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规范开展信用修复、信用异议工作，建立政府部门间及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修复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三、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八）优化进出口诚信环境。用好出口退税政策，依法打击虚假出口等骗取退税行为。用足用好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政策工具，适度放宽承保和理赔条件，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力度。引导外贸企业加强品牌、质量建设，加强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信用管理。强化海关登记备案企业信用服务，加大“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培育力度。落实海关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对高级认证企业和失

信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落实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信用修复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

（九）加强国际双向投资及对外合作信用建设。加强涉外招商引资领域诚信建设，及时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维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推进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广东分中心、深圳分中心建设运行。加强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援助等领域信用建设，增强对外合作参与者诚信意识。完善境外投资备案核准制度、对外投资报告制度，加强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将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纳入失信记录。

四、打牢坚实信用基础

（十）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按照国家部署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推广基于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开发利用的“信易贷”模式，加大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力度，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便利性。支持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鼓励金融机构对重整、和解后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依法依规予以审批。加快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型农户相关数据目录、标准及共享和比对机制。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提升“农融通”平台服务效能，巩固拓展信用村“整村授信”工作成果，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十一）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落实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健全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加强市场主体诚信合规经营教育。落实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将市场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实施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便利诚信企业进行上市、融资等经营活动。压实相关主体信息披露责任，提升市场透明度。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落实强制退市制度，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

（十二）强化市场信用约束。充分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处置等环节的作用，建立健全“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和征信、评级等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跟踪监测预警，健全市场化的风险分担、缓释、补偿机制。依法严查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案件，强化“零容忍”执法震慑。挖掘信用信息数据价值，建立防范金融诈骗犯罪的监测模型。加强网络借贷领域失信惩戒。健全债务违约

处置机制，依法严惩逃废债行为。对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企业可依法清算、破产重整或破产和解，探索建立企业强制退出制度。

五、加强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

（十三）优化信用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全省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优化“粤信融”省级征信平台，支持广州、深圳等有条件的市建设市级征信平台。支持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强化平台信用管理和服务支撑能力，依托“粤系列”平台提供移动公共信用服务，提升“珠三角征信链”跨区域服务能力。加强与省“一网统管”平台、行业信息管理系统互联共享，建成覆盖省内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信用档案。定期更新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依托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十四）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开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或行业信用评价，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燃气、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现监管资源优化配置。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监管协作机制，完善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体系，加强各类监管衔接配合，提高协同监管能力和综合监管效能。

（十五）建设高标准信用服务市场。加快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相互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信用服务体系。有效扩大公共、商业、金融和其他领域信用服务需求，统筹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信用服务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推动提高信用服务机构公信力和创新研发能力。开展信用服务机构提升行动，促进征信、评级、担保、咨询、调查等信用相关业态服务机构发展。支持创建信用经济试验区。建立信用服务市场和机构统计指标体系，做好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工作。

（十六）加强新时代诚信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探索将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维护公共利益等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支持新闻媒体开

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诚信建设活动。开展“诚信之星”选树活动。按规定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评比表彰工作，深化互联网诚信建设。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活动。推进诚信教育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让诚信观念深入人心。着力开展青少年群体诚信教育，加强定向医学生、师范生等就业履约管理。强化信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完善省、市、县三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健全评价督导机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加强统筹协调，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作用，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十八）强化法规制度保障。落实《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研究制定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健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综合评价等制度，完善全省信用措施审查机制和失信惩戒运行反馈机制。推动完善其他领域地方性法规的社会信用相关制度，支持获评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的地市制定地方性法规。加强信用标准研制工作。探索建设信用湾区，积极稳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信用建设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十九）推进试点示范。推广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经验做法，支持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实施信用应用创新“揭榜挂帅”行动，推广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试点经验，组织实施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分类分批开展全省信用县建设工作，积极探索县域信用体系建设新路径。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3/12/25

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合作，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升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标国际一流水平，聚焦经营主体关切，在推改革、扩开放、促创新上持续用力，实施更多创造型、引领型改革，深化粤港澳互利合作，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活力，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为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提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加强粤港澳合作共建，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扩大公共资源配置范围，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大湾区居民。

——坚持创新引领。依托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基层治理改革创新，探索更多培育和发展壮大经营主体的举措，更好发挥大湾区创新引领作用。

——坚持互利共赢。注重做好改革系统集成，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深化粤港澳互利合作，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同性，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整体提升。

——坚持开放包容。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吸收借鉴国际先进理念和经

验，在制度型开放上迈出更大步伐，促进营商环境深层次改革，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三）主要目标

经过三年努力，粤港澳大湾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共商共建共享体制机制运作更加顺畅，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充分释放，市场互联互通水平显著提升，在全球范围集聚和配置各类资源要素的能力明显增强，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居全球前列。

二、营造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四）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制定出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支持广州南沙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深入推进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落地实施。对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畅通经营主体对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健全意见处理回应机制。研究进一步取消或放宽对港澳投资者的资质要求、持股比例、行业准入等限制，将有关开放措施纳入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实施。清理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促进要素资源畅通流动。

（五）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推动大湾区内地九市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清理取消港澳企业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研究建立独立的公平竞争审查机构，探索公平竞争集中审查、专业审查工作模式。充分发挥广东省“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和大数据支持优势，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破除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壁垒。

（六）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持续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收费。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力度。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动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减少不合理收费。持续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

三、营造规范便捷、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

（七）规范行政许可运行。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逐项明确许可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标准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除涉及公共安全、生态保护、人身健康等领域事项外，全面实行基于企业信用的行政许可告知承诺改革。

（八）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实行惠企政策统一发布、集中推广、精准推送，推动涉企补贴奖励等政策“一网通办”、“免申即享”。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和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实现居民服务“一卡通”。

（九）优化涉企服务。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水电气网等公共设施报装服务。推广“粤港澳银政通”服务，推动简化版商事登记公证文书试点改革在大湾区复制推广。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定技术标准、规范行业秩序、开拓国际市场、应对贸易摩擦等方面的作用。完善经营主体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简易注销。

（十）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跨业务共享利用。推进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数据信息跨区域共享。推广电子签名在公共服务、金融、商贸等领域的应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等信息资源共享互认，政务服务“同事同标”。

四、营造公平公正、健康发展的法治环境

（十一）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快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借鉴港澳信用建设经验成果，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机制。完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的监管规则。统一行业执法标准和尺度，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十二）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大力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共建共享特色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扩大海外知识产

权信息供给。加强电子商务、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知识产权执法。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协作。支持在深圳设立商标巡回评审庭。更好发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等机构作用，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案件跨境协作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险业务。

（十三）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司法交流协作，依托“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诉调对接中心、深圳市前海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合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等平台，推动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鼓励经营主体选择商事调解和仲裁机构解决商事争议纠纷。探索推进大湾区内允许港资、澳资企业就所涉争议选择港澳为仲裁地。支持商事调解和仲裁机构加入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组建专业团队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五、营造循环畅通、合作共赢的开放环境

（十四）提升“引进来”吸引力。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加大压力测试，形成更多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推动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吸引发达国家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吸引跨国公司总部和国际组织总部落户大湾区。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企业或其投资者反映问题，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十五）增强“走出去”竞争力。推动大湾区企业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带动大湾区产品、设备、技术、标准、检验检测认证和管理服务等“走出去”。创新境外投资方式，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充分发挥港澳在国家对外开放中的特殊地位与作用，支持港澳全面参与和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健全促进和保障境外投资的政策和服务体系，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提升跨国经营能力和水平。发挥港澳国际化专业服务优势，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融资和信息咨询等支持，带动增强对大湾区内地九市的服务支撑能力。

（十六）建设国际人才高地。创新人才政策体系，实施面向港澳人才的特殊支持措施，在人才引进、股权激励、技术入股、职称评价、职业资格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加快引进国际高素质人才，便利外籍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打破户籍、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限制，促进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顺畅流动。搭建国际人才数据库，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加强人才国际交流合作，推进职业资格国际互认。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构建和完善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

（十七）促进包容普惠创新。建设大湾区绿色发展示范区，推动广州期货交易所积极研发碳排放权、电力等绿色发展类期货产品。加强智慧化应用和改造，推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更多线上生活服务及办事便利。支持粤港澳高校合作办学，联合共建优势学科、实验室和研究中心。充分发挥粤港澳科技和产业优势，积极吸引和对接全球创新资源，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和完备产业体系，促进大湾区的科技成果有效应用和产业化。

六、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加快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

（十八）提升跨境通关便利度。为持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外国人来大湾区内地九市洽谈商务、开展科教文卫交流活动提供办理长期签证便利。研究为符合条件的大湾区内地九市人员赴港澳开展商务、科研、专业服务等提供更加便利的签注安排。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在更多粤港、粤澳口岸实施“一地两检”、“合作查验、一次放行”等人员通关新模式，结合实际需要推动更多口岸实施“24小时通关”。持续推动车辆往来便利，不断完善“澳车北上”、“港车北上”政策，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港澳非营运私家车无需配额多次经港珠澳大桥口岸进出广东省。加快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推动与港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交流合作。深化粤港澳三地口岸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十九）稳步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扩大金融业对港澳开放，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深化务实合作。做好“债券通”之“南向通”，推动债券市场双向开放提速。探索在大湾区内符合条件的区域试点开展

跨境征信合作，建立粤港澳征信产品互认机制，提升跨境融资信用服务能力。支持港澳金融机构在大湾区内地依法依规展业，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在内地发行金融债券和公司信用类债券。

（二十）推动跨境便利执业与行业标准共通。优化港澳专业人士在大湾区内地的职称申报评审机制，研究在部分重点领域率先推动港澳专业人才在大湾区内地便利执业。继续开展与港澳“一试三证”职业技能评价工作。深化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大湾区标准确认机制，在粤菜、家政、养老等领域制定实施推广“湾区标准”。支持粤港澳三地认证机构深度合作，组建认证联盟在食品农产品、消费品、高端装备制造、服务业等领域开展高品质“湾区认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建设。

（二十一）便利港澳居民来粤发展生活。扩宽港澳居民就业创业空间。加快推动港澳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报考大湾区内地公务员。建立公开招聘信息在港澳地区发布的长效平台，定期发布大湾区急需紧缺人才专业目录。推进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为港澳青年提供更多就业岗位。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按规定开设和运营养老服务机构。深入推进“湾区社保通”、“港澳药械通”，探索港澳医疗保障在大湾区内跨境结算。深入推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互联网方面的便利化应用。推动基础电信企业逐步优化、降低大湾区通信资费。

七、组织保障

（二十二）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全过程各领域，确保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各级党员干部抓落实能力。

（二十三）积极发挥功能平台作用。发挥香港、澳门的开放平台与示范作用，加快推进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加强产业协同联动，抓好政策贯彻实施，在规则对接、产业合作、人员往来等方面先行先试，引领带动粤港澳全面合作。支持大湾区内地九市发挥各自优势，与港澳共建各类合作园区，

拓展经济合作空间，实现互利共赢。

（二十四）加强组织实施。粤港澳三地要充分认识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对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意义，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共同推进大湾区营商环境建设。广东省要加强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推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推动改革政策及时优化完善。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是深圳市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目前市律协已设立80个专业委员会，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服务水平，制定社会保障相关法律业务指引，加深社会保障相关实务和理论研究，积极参与人大、政府在专利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与法律修订工作，推动深圳市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逐步扩大深圳律师社会保障委业务在相关行业以及领域的影响力。

组成成员

主 任：周旻（北京德恒-深圳）

副主任：林乐军（德纳）、赵小虎（北京金诚同达-深圳）

秘书长：祁朝官（北京金诚同达-深圳）

委 员：

张福军（卓建）、马振勇（德纳）、李彩燕（卓建）、周艳军（瀛尊）、李楚红（北京中闻-深圳）、尹志明（德纳）、叶华刚（卓建-龙岗）、刘伟亭（鹏浩）、刘紫悦（卓建）、苏丽华（卓建）、吴意诚（联建）、林才英（北京盈科-深圳）、崔艳玲（华商-龙岗）、刘慧（泰和泰-深圳）

干 事：黎小敏（德纳）、刘美伶（北京德恒-深圳）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13632949845@163.com（林乐军律师）

《社会保障·法律资讯》

编委：周旻、林乐军、赵小虎、祁朝官

本期责任编辑：林乐军、黎小敏